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批准及备案情况.....	8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9
(一) 发行人.....	9
(二) 项目主管部门.....	10
(三) 项目实施机构.....	12
(四) 项目业主.....	12
三、项目申请情况.....	14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 项目的效益.....	15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8
(四) 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8
(五) 对应的资产管理.....	1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21
(一)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1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1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23
(一) 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23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3
(三) 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4
(四)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5
六、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	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

[2016]155 号 文》	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
《厅字〔2019〕 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 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至自贡 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机构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项目业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和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迪泰律意见字第 04-005 号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

《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实施机构、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与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除前述用途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37号),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359.70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为179.90亿元,四川省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82.00亿元,由地方包干承担并计入地方股权。

根据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9】37号）、新建成都至自贡铁路天府机场段站前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425号），成自公司共涉及出资额为175.22亿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期限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200	货币	53.20%	2023.12.31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	560,989	货币	32.02%	2023.12.31
资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146	货币	7.20%	2023.12.31
内江技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49	货币	6.62%	2023.12.31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16	货币	0.97%	2023.12.31
合计	1,752,200		100.00%	

以上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仅为成自公司成立时预估金额，实际出资额以后续省发改委下达的出资计划为准。资阳市、自贡市、内江市出资即为各市应支付的征地拆迁费用。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与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内江市境内征地拆迁协议，本次内江市承担的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945.40 万元。其中，成自高铁正线资本金 133654.4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 90.96%；建设期债券利息 13194.0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的 8.98%；发行费用为 97.0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的 0.07%。

内江市应承担的征拆费用 2019 年已投资 36600.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68779.20 万元，2021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21447.00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11100.85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规模为 9018.35 万元。

本次地方自筹资金 49945.40 万元，其中 13194.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97.0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36654.40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本次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本次征拆费用总额	146945.40	36600.00	68779.20	21447.00	11100.85	9018.35
1	成自高铁正线资本金	133654.40	36600.00	67200.00	18000.00	7100.00	4754.40
1.1	资中县	70339.31	19807.92	36368.64	9500.00	3800.00	862.75
1.2	威远县	63315.09	16792.08	30831.36	8500.00	3300.00	3891.65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3194.00	0.00	1512.00	3429.00	3993.75	4259.25
3	债券发行费用	97.00	0.00	67.20	18.00	7.10	4.70
二	资金筹措	146945.40	36600.00	68779.20	21447.00	11100.85	9018.35
1	发行债券	97000.00	0.00	67200.00	18000.00	7100.00	4700.00
1.1	资中县	50500.00		36368.64	9500.00	3800.00	831.36
1.2	威远县	46500.00		30831.36	8500.00	3300.00	3868.64
2	地方自筹资金	49945.40	36600.00	1579.20	3447.00	4000.85	4318.35
2.1	资中县	26961.82	19807.92	854.66	1859.84	2153.39	2286.01
2.2	威远县	22983.58	16792.08	724.54	1587.16	1847.46	2032.34
3	用于资本金投入	36654.40	36600.00	0.00	0.00	0.00	54.40
3.1	资中县	19839.31	19807.92	0.00	0.00	0.00	31.39
3.2	威远县	16815.09	16792.08	0.00	0.00	0.00	23.01
4	建设期发债利息	13194.00		1512.00	3429.00	3993.75	4259.25
4.1	资中县	7072.01		818.29	1850.34	2149.59	2253.79
4.2	威远县	6121.99		693.71	1578.66	1844.16	2005.46
5	用于债券发行费用	97.00		67.20	18.00	7.10	4.70
5.1	资中县	50.50		36.37	9.50	3.80	0.83
5.2	威远县	46.50		30.83	8.50	3.30	3.87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7000.00 万元，作为内江市承担的成自高铁建设项目资本金，其中：资中西站 50500.00 万元，威远站 46500.00 万元，占本次资金筹措总额的 66.01%。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四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6720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180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71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 30 年期债券 4700.00 万元。

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0 年	67200	30 年
2021 年	18000	30 年
2022 年	7100	30 年
2023 年	4700	30 年
合计	97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内江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辖 1 个副省级市、17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其中包括 53 个市辖区、17 个县级市、109 个县、4 个自治县。

2、四川省经济财政状况

四川省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67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6.7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5322.7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28.7 亿元，增长 9.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1%、41.4%和 53.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883 元，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6：38.7：49.7 调整为 10.9：37.7：51.4。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2819.7 亿元，增长 1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8.3 亿元，增长 11.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61 元，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16 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31 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其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以发行债券本息。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900575278724E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组织研究内江市铁路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全市铁路建设工作。跟踪全市铁路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协助报批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做好新建铁路项目技术标准及线路方案的研究、评审以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铁路建设前期工作。承担铁道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赋予内江市辖区内有关铁路建设、管理、协调日常工作。完成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住所：内江市市人民政府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曾维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全额))

开办资金：5 万元

举办单位：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依法作为项目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体信息详见上文。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在依法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四）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信息如下：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登记设立，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詹财荣，注册资本：71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

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项目业主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筹措的资金为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资本金中内江市需承担部分，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成自铁路内江段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37号),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 359.7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为 179.90 亿元，四川省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 82.00 亿元，由地方包干承担并计入地方股权。

根据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9】37 号）、新建成都至自贡铁路天府机场段站前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425 号），成自公司共涉及出资额为 175.22 亿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期限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200	货币	53.20%	2023.12.31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	560,989	货币	32.02%	2023.12.31
资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146	货币	7.20%	2023.12.31
内江技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49	货币	6.62%	2023.12.31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16	货币	0.97%	2023.12.31
合计	1,752,200		100.00%	

以上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仅为成自公司成立时预估金额，实际出资额以后续省发改委下达的出资计划为准。资阳市、自贡市、内江市出资即为各市应支付的征地拆迁费用。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与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内江市境内征地拆迁协议，本次内江市承担的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945.40 万元。其中，成自高铁正线资本金 133654.4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 90.96%；建设期债券利息 13194.0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的 8.98%；发行费用为 97.00 万元，占本次筹措比例的 0.07%。

本项目系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项目，可根据《厅字〔2019〕33 号》规定要求，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等相关批准、批复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后续的详细说明。

律师认为，本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的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的建设将完善西南地区高速铁路网，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自宜城际铁路、渝昆客专（宜宾-昆明区段），构成成都至昆明间快速客运通道；通过内自泸城际铁路、渝昆客专（泸州-重庆区段），构成了成渝间第二条客运通道；通过自宜城际铁路、成贵客专构成了成贵间辅助客运通道，从而有效完善了区域铁路网建设，对加快区域合作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强成都、昆明、重庆等地区间经济交通联系，有效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

本项目连接成都与自贡两市，通过内自宜城际、自贡-泸州城际、渝昆客专等线路，构成了成都至昆明快速客运通道、成渝第二条客运通道，将有效加强长江经济带内重要中心城市成都、重庆和昆明地区间经济交通联系，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

(3) 能够满足沿线地区城际客运交流，促进沿线地区加快城镇化和城市化进程。

本项目位于四川中南部地区，起于成都东站，沿线经过资阳市、内江市，到达自贡市。沿线地区人口密集，城镇化发展较快，

未来随着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沿线城市间及与成都、宜宾、泸州、重庆、昆明等地间的人员交流将愈加频繁，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城际间客流安全、快速、便捷的出行需求，促进沿线地区城镇化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

2、经济效益分析

(1) 本项目沿线串联成都、资阳、内江和自贡等重要城镇，有效改善了沿线地区交通条件，满足成都、资中、威远、自贡等沿线客运需求，加强沿线城镇经济交通联系，对促进沿线地区城镇化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沿线经济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与意义。

(2) 项目的建设为内江市区域经济建设提供强大交通支撑，将快速提升内江市区域经济影响力。随着区域经济联系的加强，城市内外交通的便捷，内江市的投资环境大大改善。

(3)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便捷的交通能够促进通讯、建筑、旅游、餐饮、商业、饭店、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尤其能够带动第三产业升级。加快沿线区域的建设与开发，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带动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项目辐射区域的经济繁荣，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3、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公益性，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沿线地区城际客流出行的需要，完善西南地区铁路网。本项目可加强成都、昆明、重庆等地区间经济交通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及沿线地区城镇化发展，推动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生态文明与经济的双丰收。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筹措总额 146945.4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发行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及已取得批复、批准如下：

（1）新建铁路成都至自贡线可行性研究修编总说明；

(2) 中国铁路总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9] 37 号）》；

(3) 中国铁路总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不含 DK24+055—DK39+406）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9]223 号）》；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9]580 号）；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预安排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项目 2019 年资金计划的函》；

(6) 已完成新建铁路成都至自贡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7) 已签订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建设期项目管理委托代管协议；

(8) 已签订新建铁路成都至自贡线内江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

2、建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建设工期 4 年，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建成，2024 年具备通车条件。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方案》可有效执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发行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公司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70884194E，证号:25101199610213183)，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

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律师、彭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19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办单位及个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

同时本项目制定了包括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资金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风险管理方案及资金专户管理方案，募集资金被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因项目建设涉及到施工方、设计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且存在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所导致的风险，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容易出现工期延误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延误将导致项目收益逾期产生，使项目资金链紧张。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工程事故等方面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可有效降低前述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经营风险，一方面对项目的产品和市场情况做深入的分析，用比较科学和合理的销售策略对其进行指导，以便促成销售的顺利进行，从而实现开发的根本目的；另一方面设定投资利润率，在市场机会合适，满足利润率要求的条件下，及时调整租售方式。针对市场风险，参考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成交价格，并在保守的原则下测算得出标准化厂房、办公设施、停车位租金和售价。针对财务风险，项目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本金投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做好风险防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收益风险，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主要出现在：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同时，为控制融资平衡风险，内江市人民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地方自筹资金比例；针对利率波动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环评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发行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内江段建设项目（资本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子凡
胡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宇恒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处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处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3103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510105002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彭炜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8211040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